

证券代码：870960

证券简称：精茂健康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股东焦新建先生购买进口宝马小型轿车一台，品牌型号为“宝马 WBAYE410”，该车目前车况良好，由股东焦新建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一手购入，原价 990,000.00 元人民币，现以 600,000.00 元出售给公司，转让费用由公司承担，签约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签约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450,210.07 元，期末净资产合计为 15,712,582.55 元。本次购买资产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00

元人民币，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焦新建先生及伍小霞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焦新建

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风临美丽湾***

关联关系：焦新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票 10,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93%。

2、自然人

姓名：伍小霞

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风临美丽湾***

关联关系：伍小霞女士是公司大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3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9%，焦新建与伍小霞为夫妻关系，本次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宝马 WBAYE410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黄粘洲社区工业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焦新建先生所拥有的宝马 WBAYE410 机动车一辆，识别代号为 WBAYE4107D***，发动机号码为 0878856***，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焦新建先生一次性支付车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转让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以“二手车车辆买卖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物市场交易价格。
2.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最终将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购入的“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53A”和 2014 年 7 月购

入的“大众汽车牌 SVW71411HR”已经于 2020 年 4 月份在二手车交易市场折旧卖出处理，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名下已无登记任何运输类固定资产。公司本次购入焦新建先生的“宝马 WBAYE410”一直以来也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公司合并报表虽然是亏损状态，但是亏损原因是因为子公司新业务项目开展所产生，本次购置车辆，主要为母公司日常商务及办公用车。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以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机动车一台，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